

From: Joanne NG <[REDACTED]>
To: panel_ws@legco.gov.hk

立法會CB(2)1364/17-18(1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64/17-18(14)

Date: Friday, May 04, 2018 04:20PM
Subject: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檢討

History: ⇒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一筆過撥款，美其名是有彈性，實質上引入公開競投，使社會服務外判和市場化，NGO 之間投標價低者得，重量不重質，惡性競爭。社會服務非商業社會，效率無法真實反映我們的人本工作，更把服務去人性化。一個同心合力建設的社會福利文化十分重要，一個良好穩定的社會福利規劃，使社會穩定。近年社會問題日趨複雜，青少年自殺、虐兒、社會老齡化、精神健康問題日漸增多，實有乃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，一起做好預防及補救功夫，但機構間為了投標疲於奔命，為數字而忙於文件工作，更恐怖的是失卻了2000年前的五年規劃，使服務碎片化，缺乏整全視野，又怎能好好做到社會服務？

因著一筆過撥款，我們業內「同工不同酬」的問題已是為人垢病日久，我不認為在機構工作的同工會比在社署的同工為差，這是不公義的問題。很多優秀的同工因為人工而在工作一兩年後就紛紛投考社署，但難道社署的工作比機構的工作更難度高嗎？

對人的服務需要規劃，需要資源投入，更需要以人為本。整筆過撥款的存在根本是個錯誤！它剝削同工，置服務使用者於次要位置，以效率代替服務質量，完全是本末倒置！請不要再侮辱同工，不要再侮辱服務使用者！請不要再小修小補這個殘缺撥款制度。我要求停止整筆過撥款，重回整筆撥款前的津助制度。

吳惠娥